

丰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丰环评字[2018]46 号

关于江西浙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二期 10000 吨、三期 12000 吨)工程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浙丰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江西浙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二期 10000 吨、三期 12000 吨)工程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8^{\circ} 12' 42.15''$,东经 $115^{\circ} 42' 59.9''$ 。项目厂界东侧为火炬大道,南侧为剑丰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西铭远传动设备公司,北侧为高新大道。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二期工程采用 PE 原料、色母、铜丝、天然气等原辅材料,通过混合配料、干燥、熔融挤出、成型、冷却、切割、管材修整、焊丝预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等生产工序,年产缠绕管 9000 吨;通过注塑生产工序,年产管材接头 1000 吨。三期工程采用 PE 原料、色母、油性油墨等原辅材料,通过混合配料、干燥、熔融挤出、成型、冷却、切割、喷字、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等生产工序,年产电力管 10000 吨;通过混合配料、干燥、熔融挤出、成型、冷却、缠



绕、切割、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等生产工序，年产波纹管 2000 吨。

主要内容：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7000m²、配电房、环保工程等；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7000m²、办公楼、环保工程等

主要设备：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单螺杆挤压机、缠绕成型机、风机、切割机、牵引机、破碎机、真空上料机、干燥机、铜丝机等；三期工程电力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单螺杆共挤机、成型机、喷淋冷却机、管材切割机、管材翻管架、真空上料机、干燥机、油墨打字机、破碎机等；三期工程波纹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上料烘干机、波纹成型机、减速机、管材切割机、风机、收卷机、模具运行系统等。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劳增加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 2%。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SO₂、NO_x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SO₂、NO_x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应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绿化面积。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合理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注塑机、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气筒及废水排放口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七）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5#、6#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 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总量控制。本技改项目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SO}_2 \leq 0.008\text{t/a}$ 、 $\text{NO}_x \leq 0.2\text{t/a}$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 你公司必须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 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

(二)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丰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监督工作。

丰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7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抄 报: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抄 送: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保局相关科室

丰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7日印发